



231120110457



中国认可
国际互认
检测
TESTING
CNAS L5033



检测报告



扫一扫 查真伪



扫一扫 关注我们

报告编号

CN25010668

样品名称

百雀羚光透耀白沁滢晶粹乳

送检单位

上海百雀羚日用化学有限公司



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：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1180号华业高科技产业园3幢4层

实验室地址：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1180号华业高科技产业园3幢4层

邮编：310052

热线电话：4006-721-723

电话：+86 571-8671 2905

传真：+86 571-8990 0719

邮箱：cos@cirs-group.com

网址：www.cirs-ck.com

声 明

- 一、本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名无效，本报告涂改无效。
- 二、本报告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。
- 三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- 四、未加盖资质认定标志的报告仅供科研、教学、企业内部质量控制等使用。
- 五、非本公司抽样，结果仅适用于收到的样品。
- 六、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本报告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。
- 七、委托方提供的受测样品量不满足复测、仲裁所需，视同委托方放弃复测、仲裁权利。
- 八、本公司承诺对委托方的商业信息、技术文件、检测报告等有保密的义务。
- 九、本公司不负责委托方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进行证实。



检测报告

样品名称	百雀羚光透耀白沁滢晶粹乳	检测类别	委托检测
商标	/	样品数量	7 瓶
样品规格	100ml/瓶	颜色和物态	乳白色乳液
生产日期或批号	1R26DY11	保质期或限用日期	20280625
送检单位名称	上海百雀羚日用化学有限公司	地址	上海市静安区昌平路 710 号 3 楼 A 区 052 室
生产企业	上海百雀羚日用化学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	地址	上海市奉贤区奉浦工业区奉浦大道 12 号 1 幢、3 幢、5 幢、6 幢
其他信息	/		
来样状态	包装完好		
样品接收日期	2025-01-17		
测试周期	2025-01-17~2025-01-23		
评价依据	GB/T 29665-2013 护肤乳液（水包油型（I））、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（2015 年版）		
测试结论	样品所检项目中香气、外观、耐热、耐寒、pH、离心考验符合 GB/T 29665-2013 要求；其他检验项目符合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（2015 年版）要求。		

编制:

王素贤

王素贤

审核:

李雪峰

李雪峰

授权签字人:

厉昌海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签发日期: 2025-01-23

测试结果:

样品编号: CN25010668001

序号	测试项目	测试方法	技术要求	测试结果	单项结论
1	香气	GB/T 29665-2013	符合企业规定	无异味	符合
2	外观	GB/T 29665-2013	均匀一致(添加不溶性颗粒或不溶粉末的产品除外)	均匀一致	符合
3	pH (25°C)	GB/T 13531.1-2008	4.0-8.5	6.6	符合
4	耐热	GB/T 29665-2013	(40±1)°C保持 24h, 恢复室温后无分层现象	无分层现象	符合
5	耐寒	GB/T 29665-2013	(-8±2)°C保持 24h, 恢复室温后无分层现象	无分层现象	符合
6	离心考验	GB/T 29665-2013	2000r/min, 30min 不分层(添加不溶性颗粒或不溶粉末的除外)	不分层	符合
7	菌落总数, CFU/g	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(2015年版)第五章 微生物检验方法 2	≤1000	<10	符合
8	霉菌和酵母菌总数, CFU/g	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(2015年版)第五章 微生物检验方法 6	≤100	<10	符合
9	耐热大肠菌群, /g	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(2015年版)第五章 微生物检验方法 3	不得检出	未检出	符合
10	金黄色葡萄球菌, /g	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(2015年版)第五章 微生物检验方法 5	不得检出	未检出	符合
11	铜绿假单胞菌, /g	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(2015年版)第五章 微生物检验方法 4	不得检出	未检出	符合
12	汞, mg/kg	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(2015年版)第四章 1.2 第一法 氢化物原子荧光光度法	≤1	<0.002 (检出浓度 0.002)	符合
13	铅, mg/kg	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(2015年版)第四章 1.3 第二法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	≤10	<1.5 (检出浓度 1.5)	符合
14	砷, mg/kg	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(2015年版)第四章 1.4 第一法 氢化物原子荧光光度法	≤2	<0.01 (检出浓度 0.01)	符合
15	镉, mg/kg	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(2015年版)第四章 1.5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	≤5	<0.18 (检出浓度 0.18)	符合

报告结束